

东莞杰永精密技术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1月26日，我公司东莞杰永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391号出现了注塑生产时废气治理设施没有运转，且注塑车间门窗打开，车间注塑废气通过门窗逸散到外环境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，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管理不到位，主管部门环保意识差，认知不到位造成，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：

首先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没有运转事宜，是由于当时皮带断裂，发现问题后当即进行了现场整改，具体改善措施如下：

1. 当天发现问题后即派专人外出采购皮带（并现在已同步做了皮带库存备用），1个多小时之内就更换处理完毕，设备正常运转。
2. 为了防止后续设备电机出现故障一时无法维修到位，我们也同时配备了一台多的电机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3. 每天安排专人不定时的进行设备点检，最少每天2次，并用微信水印相机进行点检留证。
4. 在环保设备电源闸口控制箱上，安装了专用的设备异常报警器，设备一旦没有运转，车间内报警器会自动报警。

再针对车间门窗打开，注塑废气通过门窗逸散到外环境的问题，我们在认识到错误后立即进行了如下整改与措施：

1. 于2026年2月3日与专业的环保项目公司签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与措施，并于2026年2月24（正月初八）正式开工进行整改（后附相关证明图片）
2. 强制限令关闭注塑车间所有的排风扇，并进行必要的电源掐断。
3. 对车间内废气重新新增抽气排气系统工程，进行室内收集统一过滤排放，该工程已于2026年2月24日（初八）正式开始施工，闭环工期约为3月27日。在此期间，我们严格按照环保要求，不再乱排乱放，不开窗等，并成立了专门的后勤稽查组，每天进行不定时检查。

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及情况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好经营者
- 四、成立专门的环保设备运行与检查小组，进行每天点检与稽查，对于发现违规的问题要求责任部门立即处理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东莞杰永精密技术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-3-23



